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ST 吉炭

编号：2007—017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认沽权利行权可能遭受损失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吉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6 月 2 日登记的社会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 份认沽权利，该认沽权利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2007 年 6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进行行权。根据认沽权利实施流程的规定，需每周至少刊登一次认沽权利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为此，中钢吉炭就认沽权利行权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行权的含义及安排

中钢吉炭派发的认沽权利，不能上市交易，投资者发出申报指令就意味着行权。其行权价为 4.00 元，行权日为 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2007 年 6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在上述行权日，投资者每行使 1 份认沽权利，就是以 4.00 元的价格卖出 1 股其持有的中钢吉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给中钢吉炭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

二、行权可能遭受损失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交易日，中钢吉炭股票的收盘价格为 14.70 元。参照这一价格，投资者若行权 1 份，所持有的 1 股中钢吉炭股票将被出售，即相当于将市价为 14.70 元的股票以每股 4.00 元的价格出售给中钢集团，导致投资者每股股票直接损失 10.70 元。

三、建议不要行权

从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出发，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持有认沽权利的投资者应慎重行权。虽然中钢吉炭赋予流通股股东行权的权利，但根据目前股票市价的情况，建议投资者在股价高于 4 元的情况下不要行权，以免遭受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有关行权时间的更正

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23 日两次发出中钢吉炭认沽权利行权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中所述行权时间有误，以本次公告行权时间为准，特此更正。

咨询电话：0432-2749375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5日